

社旗县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餐厅食材供应商入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PJ-2025-01-2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社旗县

一、招标条件

本社旗县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餐厅食材供应商入围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据实结算，招标人为社旗县文鑫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社旗县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餐厅食材供应商入围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社旗县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餐厅食材供应商入围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社旗县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餐厅食材供应商入围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该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5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若承诺不实,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3.8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注: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供应商的资格做最终认定,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1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2 月 06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由本单位正式员工持法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到现场获取文件,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本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所要求资料。留完整复印件 1 套(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

社旗县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餐厅食材供应商

入围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餐厅食材供应商入围服务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采购人为社旗县文鑫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

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PJ-2025-01-23
- 2、项目名称：社旗县城区中小学（幼儿园）餐厅食材供应商入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期限等）
 - 4.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4.2 项目内容：对社旗县城区内中小学（幼儿园）餐厅食材供应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 4.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4.4 项目地点：南阳市社旗县
 - 4.5 服务期限：三年
 - 4.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 4.7 入围家数：本次项目共选取 10 家食材供应商入围
-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6、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缴费凭证（依法免税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书，该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 3.5 参加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厂家时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3.8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供应商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24日至2025年02月0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现场获取，潜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由本单位正式员工持法人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到现场获取文件，获取文件时需提供本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所要求资料。留完整复印件1套（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地点：南阳市邓禹路与张衡大道辅路交叉口东280米二楼会议室。

4. 售价：500元。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时间：2025年2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2月13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社旗县文鑫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潘河街道工业聚集区宏达路西段赛力扬仓库1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763360721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玉菊

联系电话：13193827057

地 址：南阳市邓禹路与张衡大道辅路交叉口东 280 米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玉菊

联系方式：13193827057

2025 年 1 月 2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社旗县文鑫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潘河街道工业聚集区宏达路西段赛力扬仓库1号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1763360721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邓禹路与张衡大道辅路交叉口东 280 米

联系人：魏玉菊

电话：1319382705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